

##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九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八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3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现场出席监事3名，监事梅基清、何怿峰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梅基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18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8,942,401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3-008。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已实施了2020年、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30元/股调整为3.84元/股。

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3-009。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等进行了审核。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3-010。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4日